

开平市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工程规划条件 核实测绘服务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平市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2. 代建单位：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项目地点：开平市赤坎镇学院路 168 号之 1。
4. 本次服务规模：规划条件核实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综合楼等，建筑物为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2.95m,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3662.64 m²。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测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覆盖范围：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量工程师或以上的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测量规范》《房产测量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开展开平市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工作，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报告（一式 3 份）和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电子文件（含竣工测量报告、建筑物竣工测量图、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图）1 份及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电子文件。
2. 服务要求：测绘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

准、规范、规程，出具的测绘成果须真实、有效，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3. 服务工期：中选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平市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工作，并按委托方需求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报告。

四、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的相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格，本次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服务计价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单价	费用小计 (元)	备注说明
1	竣工测量 1:500 数字线划地形图	0.8062 万平方米	1132.47 元/万 m ²	913.00	按工程测量·(二) 工程测图·建筑、工业区 I 类单价计费
2	建、构筑物验测高程、高度	1 栋	2849.06 元/栋	2849.06	1、按工程测量·(八) 其它·3. 规划监督测量·验测高程、高度 II 类单价计费；
3	规划面积测量	0.6475 千平方米	1824.67 元/千 m ²	1181.47	按工程测量·(八) 其它·3. 规划监督测量·规划面积测量 I 类单价计费。
合计(元)				4943.53	

(具体测绘内容以及工作量以本项目规划验收相关规范和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本合同价为 4943.53 元 × (1 - 中选竞价下浮率)，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结算 (该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检测服务所有费用)。

五、公开选取方式

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竞价下浮率需在 0% - 100% 之间。

采购单位：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平市第一中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委托人：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签订地点：江门市开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求。

三、服务期限和成果文件交付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项目规划验收通过之日止。

2.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报告纸质文本一式4份和相应电子文件1份。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为：4943.53 × (1-中选下浮率__%)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之和为基数，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即：
合同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综合单价×(1-中选下浮率__%)。

服务期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的工作，甲方一概不予对超出的工作量结算，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并且结算价不得高于上限价，若最终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4943.53元结算。本次测绘暂定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1。

(2)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并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探测设备、人员多次进退场等费用。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规划条件核实），且乙方出具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甲方款项申请即视为履约，款项支付按市财政部门审批支付流程进行。

(2)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开平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_____。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五、项目负责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测绘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绘工作所需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测绘。

(2) 甲方在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测绘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测绘人员，其代替的测绘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采购需求书的规定，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测绘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测绘工作，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测绘工期可得顺延；超过1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测绘工期不得顺延。

(3)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测绘报告或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不能真实反映情况，乙方应无偿给予修正、补充或完善。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测绘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测绘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测绘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测绘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6)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乙方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测绘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8)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乙方在进行测绘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日，按合同结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服务合同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各项测绘成果及最终成果报告任一资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乙方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测绘报告或结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测绘项目私自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测绘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10.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11.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八、其他

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开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单价	费用小计 (元)	备注说明
1	竣工测量 1:500 数字 线划地形图	0.8062 万平方米	1132.47 元/万m ²	913.00	按工程测量·(二)工程测图·建筑、工业区 I 类 单价计费, 红线外扩 30 米。
2	建、构筑物验测高 程、高度	1 栋	2849.06 元	2849.06	1、按工程测量·(八)其它·3.规划监督测量·验 测高程、高度 II 类单价计费;
3	规划面积测量	0.6475 千平方米	1824.67 元	1181.47	按工程测量·(八)其它·3.规划监督测量·规划 面积测量 I 类单价计费。
合计 (元)				4943.53	

注: 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 3:

中选（标）通知书